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2019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交易对方

2.2、标的资产

2.3、标的资产的价格

2.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2.5、业绩承诺与补偿

2.6、期间损益安排

2.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业绩承诺与补偿	√
2.07	期间损益安排	√
2.0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群峰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传真号码:0571-63413898/63410816

邮箱:zq@hzstarshuaier.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0”,投票简称为“星帅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6	业绩承诺与补偿			
2.07	期间损益安排			
2.0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2019年1月3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4 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收购浙特电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收购浙特电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浙特电机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质续期的进展情况,如不能按期办毕对浙特电机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浙特电机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浙特电机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了结合浙特电机核心竞争力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五、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六、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浙特电机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情况,并结合2018年全年收入预测情况分析浙特电机2018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七、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浙特电机2018年1-8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八、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行业状况、影响各产品线收入和成本变化的因素对毛利率下降合理性的分析。

九、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十、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关于2018年1-8月备考净利润低于实际净利润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实际净利润调整为备考净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实际净利润比备考净利润高的原因。

十一、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前后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十二、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浙特电机核心团队人员的构成情况,此次收购完成后的任职安排及保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资产及人员整合的具体计划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十三、除上述修改补充披露外,公司对报告书的个别错误进行了修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6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6个月。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0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广西当代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鑫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

今日,公司收到了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当代鑫影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0,065.64	6,003.46	232,759.32	56,907.25	1,638,033.60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的函告,获悉创和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创和投资	一致行动人	43,0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963%
合计		43,000,000				53.69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创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080,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578%;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 创和投资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7,080,08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37%,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兴
基金主代码	001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源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李文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 9月至12月共获得各项退税及政府补助等项目资金共计713.3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计入科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江宁区专利补助	17,700.00	宁经管委发【2017】220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5,000.00	宁知[2018]51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区级重点污染物防治项目补助	150,000.00	江宁环字【2018】21号	2018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专利补助	10,000.00	专利申请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80,000.00	苏知发(2017)214号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40,000.00	苏知发(2017)214号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研发机构补助	600,000.00	宁科(2018)297号,宁财教(2018)720号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人才项目拨款	3,000,000.00	宁团引(2014)1号	2018年12月	递延收益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0	宁委发【2018】1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专利奖励	32,000.00	宁科【2018】217号、宁财教【2018】513号	2018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931,679.19	财税【2016】52号、国税总局【2016】33号文件	2018年10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619,085.11	财税【2016】52号、国税总局【2016】33号	2018年12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1,127,893.92	财税【2016】52号、国税总局【2016】33号	2018年12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18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8,000.00	宁知[2018]51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17年度江宁区专利补助	4,100.00	宁经管委发【2017】220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18年南京市专利补助	2,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江宁区专利补助	4,100.00	宁经管委发【2017】220号	2018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南京市专利补助	2,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2018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133,558.2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145.49万元及计入其他收益的267.87万元,列入公司 2018年9-12月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300万元不能增加当期收益,具体收益情况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其他收益为36.53万元。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18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9-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54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1、第十一条变更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第十三条变更为: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第八十一条变更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第一百一十七条变更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解聘、考核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三)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5、第一百五十五条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有关职责。

6、第一百五十六条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选中择优聘任,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认可后方可任职。

公司聘任、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相应程序。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都应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相应义务。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